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A棟階梯教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翁組長孟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一)：未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人員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說明：本校學生機車肇事及違規件數經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後已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仍有少數交通違規同學於接獲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後，有未依規定參加之情事，建議爾後違犯上述規定者記申戒乙次，並採累進制，以儆效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速行政流程並符合本校法規修正權責單位，增(修)訂本校各項場館使用辦法核定之會議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三)：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使經費編列、使用符合預算制度，擬將第8條增(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四)：修訂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學生社團運作及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及制度化而修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五)：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而制訂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丁總務長得祿：1.進修部同學是否可申請本校清寒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金？

2.是否請業務單位設計進修部適用之賃居校外學生訪視紀錄表？

翁教官回覆：關於賃居校外學生訪視紀錄表日後將設計日夜間部都適用的表單方便導師們使用。

課指組回覆：進修部同學若時間可配合也可以申請本校清寒助學金，關於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金進修部同學若符合資格皆可申請。

二、張院長良漢：外籍生獎學金是否已設置？

課指組回覆：外籍生獎學金將於本月行政會議中提出，通過將開始實施。

三、古主任鎮鈞：1.學生宿舍餐廳一直經營不善，是否有改善方案？

2.本年度學務處各組經費分配明細應於本會議中報告。

翁教官回覆：1.因大學生可自主選擇自己喜愛的餐廳用餐，所以廠商反應上學期用餐人數和下學期用餐人數差異很大，最後經營不善而退出，為維護學生權益已制定新的招商辦法，目前學生餐廳正重新招商中。

2.關於學務處經費分配明細於下次會議辦理。

四、學生會：1.關於本校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規定，壘球社每學期酌收 2000 元管理費及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是否之前就有此辦法？

體育組回覆：該辦法在之前就有，依法逐一修改至現在的收費標準。

伍、主席結論：(略)